西林2025年合同第（115）号（执行办）

西林街道2025年保洁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瀚辰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林街道

合同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期限

委托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道路保洁：西林看守所东、南、北三侧道路、原西林卫生院东侧道路、西林家园中心街。

2、河道保洁：西林看守所西侧河道、三八河、童子河保洁。

3、生活垃圾清运：街道办事处、公交一公司、西林实验学校、常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华林菜场、全民健身中心、5 个垃圾亭（邹傅路西林家园进口处北 1 个、董家村村口 1 个，怀德南路凌家塘绿化带内 2 个，西林路马家后蒋公交站台 1 个）。

4、生活垃圾收运：怀德南路沿线（小区商铺、中天凤凰汽配城除外）；邹傅路沿线（小区商铺、市场企业除外）、茶花路（周解中诊所-怀德南路段）西侧商铺。

5、公厕保洁：负责东岱桥旁公厕的日常保洁工作。

6、绿地和口袋公园的绿地保洁：甘林路-龙江高架及西林路东侧部分绿化；栖西里大草坪。

7. 绿地、栖西里大草坪和口袋公园的绿地范围内基础的绿化养护工作（如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三条、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玖拾伍万贰仟伍佰元/年（小写 952500 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4-SYZB-C2025-0065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按实支付服务费。本项目月度服务费支付金额为 79375 元，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月度服务费中按实扣除。每月月末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甲方足额支付上月度的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甲方支付扣除考核罚款等扣除项后的服务费余款。乙方应于每月度末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要求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期间，乙方保洁范围内如遇部分拆迁等有减少保洁作业区域情况的，则该部分区域的保洁费用将于拆迁之日起予以扣除。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附件：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建设单位，乙方：中标单位）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